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廖宥興	高雄銀行桃園分行	民114年9月20日	228106 元	BPP0100078	蕭昌旭
2	廖宥興	高雄銀行桃園分行	民114年10月31日	228106 元	BPP0100079	蕭昌旭
				元		
				元		